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5-01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路263号丝绸之路国际艺术交流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492,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6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相关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其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胡晓菲女士、董事关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崔学刚先生、张琪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赵金峰先生、蒋承宏先生、张丽娜女士、欧阳旭先生、独立董事张润钢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杜忠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牟妮妮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李东曲才让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王景启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97,559	99.9156	50,100	0.0445	44,801	0.0399

2、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79,159	99.8992	66,400	0.0590	46,901	0.041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77,159	99.8975	66,400	0.0590	48,901	0.0435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79,359	99.8994	66,400	0.0590	46,701	0.041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39,059	99.8636	115,700	0.1028	37,701	0.0336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79,359	99.8994	66,400	0.0590	46,701	0.041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76,259	99.8967	69,500	0.0617	46,701	0.0416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76,072	99.7728	66,400	0.1333	46,701	0.093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75,359	99.8959	66,400	0.0590	50,701	0.045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92,158	99.8219	146,600	0.1303	53,702	0.0478

1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92,258	99.8220	151,500	0.1346	48,702	0.0434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230,259	99.7669	214,500	0.1906	47,701	0.042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2,327,1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217,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94,101	83.8099	115,700	12.2110	37,701	3.979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9,401	83.1082	69,900	10.9732	37,701	5.918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700	85.2495	45,800	14.750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11,887	99.2392	115,700	0.5737	37,701	0.1871
6	关于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52,187	99.4391	66,400	0.3292	46,701	0.2317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49,087	99.4237	69,500	0.3446	46,701	0.2317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817,401	98.7335	66,400	0.7435	46,701	0.5230
1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9,964,986	99.0066	146,600	0.7269	53,702	0.2665
12	关于公司部分经营计划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19,903,087	98.6997	214,500	1.0637	47,701	0.236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8，关联股东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斯亮律师、张莹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3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 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1.70\%\times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5.97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4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6月23日，东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15%，增持金额累计50,003,759.80元。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14号），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东菱集团于2025年6月23日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934,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252%；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1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75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662%。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东菱集团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6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8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15%，增持金额累计50,003,759.80元。至此，东菱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前后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菱集团	350,934,879	43.2252%	354,519,179	43.6667%
东菱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3,816,782	22.6410%	183,816,782	22.6410%
合计	534,751,661	65.8662%	538,335,961	66.307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1、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根据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2025-054、2025-058、2025-061）。

二、本次交易进展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内核程序，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就交易细节、协议条款等事项进行磋商和审慎论证。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协议、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决策、审批风险。

3、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可能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市场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所在的互联网服务收入、互联网服务业的其他增值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可能导致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受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等。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产业环境、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市场供需及定价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且签订了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有可能导致合同期满后客户不与标的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标的公司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①未来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②标的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

③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高等级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

④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或服务收费下降、毛利率降低。

（2）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力成本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存在因电力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诉讼案件共4起，其中2起案件尚未立案，2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均作为被告/被申请方。

● 涉案金额：合计49,979,331.66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下同）。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部分诉讼尚未立案或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书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全椒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皖1124民初3799号传票。因公司子公司与常州科隆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隆威”）存在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全椒县人民法院已立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科隆威

被告一：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

被告二：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被告三：全椒县嘉辰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辰基金”）

（二）审理机构：全椒县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合计47,782,000元以及利息损失；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本案支出的600,000元律师费；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其未出资范围对被告一上述无法清偿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四）事实与理由

滁州亿晶与常州科隆威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滁州亿晶分阶段支付设备款。常州科隆威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毕义务，滁州亿晶未按时支付部分货款。常州亿晶及嘉辰基金系滁州亿晶股东，且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之规定：股东理应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案涉不能清偿之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常州科隆威向全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新增诉讼案件的情况

自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披露《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来，公司新增诉讼案件共4起，新增诉讼本金49,979,331.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本金(元)	诉讼阶段
1	江苏索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	(2025)皖1124民初3843号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全椒县人民法院	1,500,810.30	尚未开庭
2	安徽宏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143,915.50	尚未立案
3	安徽派克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常州亿晶、嘉辰基金		买卖合同纠纷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552,605.86	尚未立案
4	常州科隆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滁州亿晶、常州亿晶、嘉辰基金	(2025)皖1124民初3799号	买卖合同纠纷	全椒县人民法院	47,782,000.00	尚未开庭
新增合计诉讼金额						49,979,331.66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立案或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6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65,997,280股，增持金额为3.94亿元（不含手续费），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6月20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如未作特别说明，下同）的2.00%，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52.88%增加至54.88%，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逸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488,933,728股，持股比例为40.61%（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通过恒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持有公司256,338,027股，持股比例为6.99%（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45,271,755股，持股比例为47.60%（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计划自2024年12月26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25,000万元，不高于（含）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收